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黄南州河南县 2024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睿博琪公招（货物）2024-016

采购项目包号：11 包

中标项目包号：11 包

采购合同编号：QHRBQ-2024-016-11

采购内容：青海省黄南州河南县 2024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11 包

合同金额（人民币）：2456471.30 元

（大写：贰佰肆拾伍万陆仟肆佰柒拾壹元叁角整）

采购单位（甲方）：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金滩草原开发实业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金滩草原开发实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2月16日青海省黄南州河南县2024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睿博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1	青海省黄南州河南县 2024 年阿尼玛卿山脉水源涵养与草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1	2456471.30	2456471.3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456471.30元（大写：贰佰肆拾伍万陆仟肆佰柒拾壹元叁角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安装费、施工费、人工费、机械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
 - 1.1 【标项11】（包十一），2025年08月底前完成。

交货地点及安装地点：河南县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具体验收由甲乙双方商定。

4.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物品资料、检验合格报告、工具和备品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招标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7.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8.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在项目开工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工程款，后期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工程款，项目通过县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7%工程款，剩余3%为质保金，通过省州级验收后按规定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

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自然灾害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乙方供货数量及质量标准以招标文件和作业设计要求为准。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和作业设计所规定的要求,并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必须给所有施工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保险。

3. 乙方供货期间做好安全供货工作,若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供货时要提供发货单、检验报告和资质等相关资料,提供资料不齐全者,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直到资料齐全方可支付。

5. 发现乙方存在转包等现象,甲方立即与乙方终止合同,并将此现象提交相关征信部门。

6. 乙方施工人员进场后到县劳动监察大队办理劳务保证金手续, 办完相关手续后才能开工, 否则一律不允许开工。

7.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8.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9. 本合同一式八份, 经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甲方(盖章):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盖章):

地址: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优干宁镇察汗丹津西大街 223 号

地址: 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中中乡中中村 18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仁青杨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赵光云

开户银行: 青海湟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莫宗

账号: 82010000000071386

联系电话: 0973-8763402

联系电话: 13997337816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1 月 13 日

签订合同时间: 2025 年 1 月 13 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睿博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971-5206691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5 年 1 月 27 日